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1

采 购 人：贵州传媒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4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HY-2025-0618

项目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JI

预算金额（元）： 34716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471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47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组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或“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依法无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02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标项1:否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标项1：采购人指定地点。3. 其他事项：投标保证金金额（元）：30000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

地 址：贵州省清镇市游龙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静静

项目联系方式：18482236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德溪街道万晟阳光城21栋1号门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肖金

项目联系方式：1758669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金

联系方式：17586696669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说明与要求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组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或“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依法无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 <u>是</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预留份额：100%；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471600.00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471600.00元。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以采购公告金额为准。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承诺登记内容及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并委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超过 7 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四十三条规定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4）财政性资金采购项目，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之日起超过37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四十三条规定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5)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超过38日的，依法应退未退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未提供暂缓退还书面情况说明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4、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5、投标保证金退还提交的资料 由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并上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其中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递交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	对项目整体进行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为完成对应标段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进行单独报价并单独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段划分情况	无
投标文件编制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现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自本项目（标段）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并加盖封面及骑缝公章。
开标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若有变更通知，以最新的变更通知为准）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3、开标流程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

	（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①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②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评标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现场演示/阐述	不要求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 ☐ 单一产品采购 ☐ 非单一产品采购，具体核心产品：_____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随机抽取 ☒ 其他：若评审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30%确定的计算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2、支付方式：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相关约定	1.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招、投标时间结点如果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已发布的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不一致时，以平台上发布的时间规定为准，若无其他变更不再另行通知。 2. 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发出的形式：澄清修改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投标人自行登陆系统查阅或下载，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有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6. 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全部投标。如有缺项，评标时将按其投标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而废标。
备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注：1、本文件中采购项目编号、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交易项目编号。

2、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开标时须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开标程序及开标系统提示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确认投标情况。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冲突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份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投标人权益的，或投标人有疑问的其他事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金额：30000元

二、缴纳方式

1. 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2.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3.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4.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6.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6.2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3 投标人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6.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三、交纳要求

1.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2.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予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3.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 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文件解密须注意：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在此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③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3）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4）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LED屏显示的具体开标室）。地址：贵阳市遵义路65号。

三、开标流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及“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7.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无效标检查：依照本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投标人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投标人所供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投标人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投标人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

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根据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投标人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投标人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

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同时质疑函（一式两份）原件加盖公章后，须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华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德溪街道万晟阳光城21栋1号门面

联系人：肖金

联系电话：17586696669

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代理机构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30%确定的计算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中标投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履约验收公告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一、退还时间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投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保证金办事指南》申请退还。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471600.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
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I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JI

项目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JI001

标包名称：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4716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组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或“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依法无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预留份额：100%；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范本中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采购需求条款，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服务期及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验收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转包不分包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4分，满分12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00
	2	类似案例	请提交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安保或物业服务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 注：提供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具有5年以上物业管理项目经理任职经历，得8分。提供身份证、受聘单位任职文件、受聘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2025年3月、4月、5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安保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 3、保安员（10分）投标人须承诺，进场后所派遣的安保人员将全员持有由公安局颁发的《保安员证》。提供承诺函得10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承诺的不得分。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中，满足采购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名退伍军（警）人员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退伍证）。 5、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要中，每有一名工程师或操作人员证的得3分，最高15分（可包含宿管，水电，消防，安保，绿化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8.00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1、基础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物业综合服务管理方案、②环境卫生及保洁服务管理方案、③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管理方案、④绿化养护服务管理方案、⑤秩序维护及安防管理服务方案、⑥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⑦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实操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5分）： A、方案内容描述完善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全面、计划周到细致、实操性强，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B、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全面、计划较周到细致、实操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C、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计划不周到细致、实操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D、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专项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系统维保及消控室值守管理方案、②办公区公共会议室服务管理方案、③中央空调、新风系统、锅炉、热水运行维护管理方案、④信息化、多媒体、监控运行维护管理方案、⑤特种设备维保维护管理方案、⑥秩序维护及特殊需求服务管理方案、⑦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实操性等进行横向对比评审（5分）： A、方案内容描述完善全面、计划周到细致、实操性强，能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B、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全面、计划较周到细致、实操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C、方案内容描述简单、计划不周到细致、实操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D、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电梯突发事故处置预案、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③水浸、停电、火灾应急处置方案、④人员伤害类应急处置预案、⑤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⑥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⑦高压配电房火灾应急处理方案等，评审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详细程度、实操性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 （1）方案描述简略或内容有所欠缺或有部分不合理，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2）方案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3）在满足（2）的基础上，方案具有针对性、条理清晰、目标描述准确，能很好的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员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10.00。

(1) 价格扣除政策（注，本项目已预留10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过程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注：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及格式详见“三、评标办法附件”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递交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二）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四）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五）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七）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八）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一）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 （十五）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三、评标办法附件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

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_____：（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 1. 安全保障: 实现校园安全事件发生率同比下降 30%，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100%
- 2. 服务效能: 设施报修响应时间≤30 分钟，维修完成率≥95%
- 3. 环境品质: 道路保洁达标率 100%，绿化养护优良率≥90%

二、服务内容

（一）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1. 岗位设置

管理岗：项目经理 1 人，统筹全面工作。

楼层管理员：15 人，分配到各系部，负责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引导学生遵守宿舍规章制度，纠正不良行为习惯，负责宿舍楼、教学楼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杜绝学生在宿舍内吸烟、酗酒、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本科及以上学历，35 岁以下，满足业主方学生管理提出的其它条件要求）。具体岗位需求见下表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岗位职责	工作安排
楼层管理员	15人(按照实际需求分配到各系部)	1. 负责学生行为监督与引导 2. 安全管理 3. 制度执行 4. 教育宣传 5. 覆盖区域为教学楼及宿舍楼	1. 每日巡查宿舍/教室，纠正学生吸烟、酗酒、喧哗等行为 2. 制止携带违禁品（如大功率电器、管制刀具） 3. 记录并上报屡次违规学生名单 4. 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应急灯） 5. 排查电线私拉乱接、插座超负荷使用 6. 夜间锁门前清查滞留人员 7. 突发火情/打架事件第一时间处置并上报 8. 执行门禁制度（23:00

			后登记晚归学生) 9. 监督宿舍卫生（每周抽查评分） 10. 管控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身份及事由） 11. 每月开展1次安全宣讲（用电/防火/防盗） 12. 张贴最新管理制度海报 13.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每学期1次） 14. 教学楼课前/课间秩序巡查，教室设备安全检查（投影/电线），晚自习纪律督导 15. 宿舍楼白间违规电器抽查，外来人员管控，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安全隐患排查；宿舍楼夜间熄灯后纪律巡查，酗酒/夜不归宿核查，紧急事件响应（医疗/冲突）
--	--	--	--

宿管岗：14 人（女生宿舍 2、3、4 号楼各 2 人，男生宿舍 5、6、7 号楼各 2 人，教师公寓 J1、J2 栋各 1 人）。50 岁以下，上岗时有退役军人 2 人以上；岗位具体要求见下表

宿舍楼区域	人员数量	岗位职责	工作安排
女生宿舍2号楼	2人	1. 负责本楼宿舍区域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登记、宿舍内务检查等工作。2. 维护宿舍区域的公共秩序，及时处理宿舍内的纠纷和违规行为。3. 定期巡查宿舍设施设备，及时报修损坏设施，确保宿舍居住环	实行轮班制，24小时值守。每班次1人负责接待、登记，学生上课时间进行宿舍巡查、内务检查。每周至少2次全面内务检查，记录问题并跟进整改。
女生宿舍3号楼	2人		

女生宿舍4号楼	2人	境安全舒适。4. 协助安保人员做好宿舍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夜间巡查、消防检查等。	
男生宿舍5号楼	2人		
男生宿舍6号楼	2人		
男生宿舍7号楼	2人		
教师公寓J1栋	1人	1. 负责本栋教师公寓的日常管理，包括卫生监督、来访人员登记、邮件代收等服务。2. 维护公寓区域的安静与秩序，及时处理噪音等干扰问题。3. 定期巡查公寓设施设备，如电梯、水电等，发现问题及时报修。4. 协助教师解决生活中的基本物业问题，如协调维修等。	实行轮班制，24小时值守。白天负责接待等事务，夜间进行巡查。每周对公寓设施全面检查一次。
教师公寓J2栋	1人		

安保岗：26 人（大门岗 6 人，左右侧门各 3 人，图书馆 4 人，巡逻组 6 人，监控室 4 人）。50 岁以下，上岗时有退役军人 3 人以上；岗位具体要求见下表

岗位	人员数量	岗位职责	工作安排
学院大门岗	6人	1. 负责学院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执行出入管理制度，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验证、登记，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学院。2. 维护学院大门周边秩序，指挥车辆有序停放和通行。	24小时值守，每班次3人，分早、中、晚三班。
学院右侧门	3人	负责该侧门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24小时值守，每班次1人，分早、中、晚三班。
学院左侧门	3人	负责该侧门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执行出入登记制度。	24小时值守，每班次1人，分早、中、晚三班。
图书馆	4人	1. 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包括来访人员登记、邮件代收等服务。2. 维护公寓区域的安静与秩序，及时处理噪音等干扰问题。3. 定期巡查图书馆设施设备，如电梯、水电等，发现问题及时报修。4. 协助教师解决工作中的基本物业问题，如协调维修等。	24小时值守，设前后门两个点位，前后门每班次1人，两门各分配2人，分早、晚两班。
巡逻一组	2人	1. 划分巡逻区域：巡逻一组负责（实训楼区域S1、S2、S3号楼）；巡逻二组负责（图书馆与第五实训楼）；巡逻三组负责（授艺楼区域），负责区域定时巡逻。2. 认真检查公共设施、	每2小时巡逻一次，按规定路线巡逻，做好巡逻记录。

巡逻二组	2人	重要场所（操场、体育馆等）、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3. 重点区域增加巡逻频次。	
巡逻三组	2人		
监控室	4人	1. 负责监控室24小时值守，实时监控校园各区域情况，重点关注教师公寓、实训楼、学生生活区等区域监控画面。2. 对监控区域内的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通知巡逻人员前往处理，同时做好监控记录。	24小时轮班，每班2人。

服务岗：保洁 12 人、水电工 4 人、绿化工 2 人。水电工持证上岗

①保洁人员岗位覆盖区域及岗位职责：

区域	人员数量	岗位职责	工作安排
教学区公共区域（授艺楼南北楼、实训楼（播艺楼、传艺楼、习艺楼、献艺楼）周边及内部公共区域）传播楼全媒体中心实训室公共区域的走廊，大厅纳入卫生打	5人	1. 负责教学区公共区域、楼道、电梯等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确保环境整洁、无杂物、无异味。2. 定期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保养，如垃圾桶、休闲座椅、指示牌等，保持其外观干净、整洁。3. 负责收集和清运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处理，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不满溢。	每天早上7点至9点、下午2点至4点进行两次全面清洁，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每周清洁一次楼道窗户。

扫区域			
办公区公共区域（图书馆及各办公室周边公共区域）图书馆所有区域的卫生保洁：包括图书馆入口大厅、走廊、楼梯、电梯间、卫生间、休息区、阅读区、头脑风暴区、文创工作室、图书自修区、书法绘画区（书架间通道、桌椅摆放区域）等。 办公区域：服务台、会议室、图书采编室、图书修复室、学术报告厅、学术讨论区等。 特殊区域：书库、电子阅览室、钢琴表演台等（需遵循特殊的保洁要求与规定，避免对书籍、设备等造成损坏） 阅览室地面、厕所、楼道、公共楼梯、走廊、大厅。	2人	1. 图书馆所有区域地面每天至少清扫一次，随时巡查，看见垃圾，随时清理；家具每天至少擦拭一次；要注意边角地带的打扫，要求地面无口香糖残留物、无灰尘、无废纸，桌面无废弃物，所有垃圾桶每天至少清理一次。 2. 图书馆正大门进门大堂玻璃门每月至少擦洗一次；大厅地面每天至少清扫一次，时刻保持大堂一楼卫生整洁；逢雨雪天气随时清扫读者自门外带来的泥水，保持其清洁明亮，无泥印，无废弃物，无积水。 3. 图书馆三楼及四楼窗边护栏扶手每星期至少擦拭一次，要求无浮尘，无积尘。 4. 定期使用柔软的干净抹布或羽毛扫轻轻擦拭书架表面和书架间隙，去除书架上的灰尘和杂物。 5. 楼梯每天至少清扫一次，保持梯面无尘土，边角无污物；楼梯扶手每星期至少擦拭一次，要求无浮尘，楼梯两侧夹缝中无杂物、无积尘。 6. 电梯间每天至少清扫一次，要求地面无积尘、四壁干净整洁。 7. 厕所每天至少清扫两次，人流多时随时	

		清扫, 并有专人保持; 要求地面清洁、无积水, 洗手台干净整洁, 便池内无污垢及黄斑, 纸篓干净, 厕所内无异味。 8. 图书馆区域的窗户玻璃每学期至少擦拭一次。	
学生公寓(2、3、4、5、6、7号楼)公共区域、走廊楼道及周边	2人	负责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包括地面清扫、公共区域消毒等。(2号3号楼1人; 4号5号楼1人; 6号7号楼1人)	每天早上7点至9点、下午2点至4点进行两次全面清洁,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教师公寓公共区域(J1、J2栋公寓楼大厅、走廊楼道)	1人	负责教师公寓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包括地面清扫、公共区域消毒等。	每天早上7点至9点、下午2点至4点进行两次全面清洁,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校园道路及广场	1人	负责校园内主要道路、广场的清洁工作, 及时清理杂物和垃圾。	每天早上7点至9点、下午2点至4点进行两次全面清洁,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垃圾清运及处理	1人	每天定时收集各区域垃圾,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分类装袋, 运至指定垃圾收集点, 协助专业垃圾清运公司进行清运。	定时收集各区域垃圾, 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②水电工岗位职责: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岗位职责	工作安排
水电设施巡检与维修	1人	1. 负责校园内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 确保水电供应正常、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可靠。2. 每天对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检, 重点检查配电箱、水泵、变压器、水表、电表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及时发现和处理故障隐患, 做好巡检记录。3. 接到师生报修电	每天进行水电设施巡检, 随时待命处理报修问题。

		话或报修单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及时向物业管理人员汇报,并在24小时内修复,维修完成后进行记录和回访,确保维修质量。优先保障教师公寓和教学区域水电设施的维护。	
水电设施安装与改造	1人	1. 负责水电设施设备的安装、改造工作,根据学院需求,合理规划水电线路和设备布局,确保安装质量和使用安全。 2. 协助其他部门做好与水电相关的工作,如配合保洁部门对水电设施设备进行清洁保养、配合保卫、后勤等部门对水电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等。 3. 负责水电能耗的统计和分析,提出节能降耗的建议和措施,协助物业管理人员做好水电费用的核算和收取工作。	根据学院安排的安装、改造任务进行工作,同时兼顾水电能耗统计分析等工作。

③绿化工覆盖区域及岗位职责: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	岗位职责	工作安排
绿化养护与管理	2人	1. 负责校园内绿化区域的养护工作,包括草坪修剪、树木修剪、花卉种植与养护、绿植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确保绿化区域的景观效果和生态功能。 2. 定期对绿化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化问题,如枯死植物、病虫害等,做好巡查记录。 3. 负责绿化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理落叶、杂物等,保持绿化区域的整洁美观。 4. 协助其他部门做好与绿化相关的工作,如配合保洁对绿化区域进行清洁保养、配合安保部门对绿化区域进行安全检查	根据绿化植物生长习性和季节特点制定养护计划,每天进行绿化区域巡查和保洁,定期进行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等。5. 负责绿化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工作,根据校园绿化规划和季节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植物品种,确保绿化植物的质量和成活率。	
--	--	---	--

2. 环境营造: 图书馆和学生一站式活动中心大楼环境营造（绿植、保洁物料配备等），服务方根据业主方提出的要求，由服务方负责采购实施。

三、预期效益分析

（一）安全保障效益

构建“人防+技防+智防”三位一体防控体系，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突发事件处置效率提升 50%，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完善门禁管理系统，外来人员登记准确率达 100%，重点时段校园巡逻频次增加 2 倍。

（二）服务效能提升

设施报修响应时间 ≤ 30 分钟，维修完成率 $\geq 95\%$ ，设备完好率提升至 98%，实现物业服务工单线上处理率 100%，服务流程标准化覆盖率 100%。

（三）环境品质优化

道路保洁达标率 100%，绿化养护优良率 $\geq 90\%$ ，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公共区域消毒频次增加，卫生抽检合格率 100%。

四、其它要求

（一）业主方根据自身工作环境布局调整实际，可要求服务方在人员布局上面进行调整（如调整宿管人员男女比例等）。

（二）安保、物业的必须物品、工具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准备，业主方设施设备的维修材料除外。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预定。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1. 先服务后付款，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每月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响应时效、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则全额支付该月管理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款后支付剩余管理费。

3. 具体服务考核标准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后执行。

四、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五、不转包不分包

承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不分包不转包。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其他

1. 若投标人中标进场后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分考核得分均在 90 分以下的，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新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诺配合好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因从业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相关行业规范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人须自行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服务人员伤亡事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

4. 其他：满足采购人要求。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_____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 3、付款方式：_____
-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6、…….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
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
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按照先服务后付款原则，服务满一个月后由服务方提出服务费用支付申请，院方
根据上一个月服务考核情况扣除相应费用（根据考核标准执行，如考核合格则该
月费用全额支付）后进行支付。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
2.3	报价明细表（可自行调整）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3	特定资格要求
3.4	非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响应性文件
4.4	声明与承诺
4.4.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4.2	银行保函承诺书
4.4.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2	技术评审
4.3.2.1	整体服务方案
4.3.2.2	应急预案
4.3.1	商务评审
4.3.1.2	类似案例
4.3.1.3	人员配置
4.3.1.1	履约能力
4.5	优惠性政策情况
4.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4.6.1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2.1 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

开标一览表（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1			
2			
3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元
			小写：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单价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3 报价明细表（可自行调整）

报价明细表（可自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大写：元	
		小写：元	

注 1.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 “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交易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名称（交易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3.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组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或“三证合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3.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是其他组织，依法无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税收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2.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__（ 供应商全称）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3.2.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2.7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2.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预留份额：100%；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范本中指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3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无

3.4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格式自拟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4.4.1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

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财政部87号令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4.2 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_____为真实有效，如提供
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
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4.3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

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_____为真实

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

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

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1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二节采购需求条款，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付款方式	1. 先服务后付款,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每月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能力、响应时效、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则全额支付该月管理费；得分在90分以下的，根据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款后支付剩余管理费。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	不转包不分包	承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不分包不转包。格式自拟。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其他	1. 若投标人中标进场后连续两个月综合评分考核得分均在90分以下的，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选择新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诺配合好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因从业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相关行业规范造成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人须自行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服务人员伤亡事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其他：满足采购人要求。		
8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满足第五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数据信息来源：1. 投标文件技术实质性响应内容：来源于投标文件，第 页，佐证材料				

投标人注意事项：1. 本表必需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2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2 技术评审

4.3.2.1 整体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2 技术评审

4.3.2.2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1 商务评审

4.3.1.2 类似案例

类似案例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1 商务评审

4.3.1.3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4.3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3.1 商务评审

4.3.1.1 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

4.5.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 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 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 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 第 页，佐证材料
4			

备注：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 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

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_____：（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_____（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6.1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要求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投标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三、签署与封装

1. 签署：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投标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签章可以是盖单位鲜章扫描上传或盖电子印章均可。复印件可以是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为有效。

2. 封装：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四、不得以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类别

服务类投标文件。

二、组成

各类投标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成本测算表

附件：成本测算表

（一）成本测算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一）成本测算表

1. 服务内容成本测算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1	一、直接成本	
2	1、工人工资	
3	2、工资附加	
4	合计	
5	二、管理费用	
6	1 工资、福利费用	
7	2、保险费用	
8	3、办公费用	
9	4、其他应交税费	
10	合计	
11	三、财务费用	
12	四、管理费用	
13	六、税金	
14	成本合计	
15	备注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可结合企业实际对表内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但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成本

2. 一个服务内容的成本用一张成本表罗列，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范围自行增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成本汇总表

项目名称
称

品目编号/品目名

序号	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数量	成本总计（元）	备 注 说明
1					
2					
3					
4					
5					
6	其他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贵州传媒职业学院安保物业服务项目